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紀錄：黃珮雯

主席：林冠伶專門委員(代理主席)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許敏娟委員（請假）、林明寬委員（請假）、郭素蓉委員、方英祖委員、姜先卿委員、劉嘉鳳委員、林峯裕委員、蔡孟育委員、楊婉嘉委員(吳文雅代)、范玉梅委員、殷淑貞委員(連德全代)、王超弘委員、張世昌委員（蔡名娟代）、黃穗蘋委員、張瑜庭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人口政策科楊鵬英專員、秘書室吳文雅視察、殯葬管理處蔡名娟副處長、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案號      | 列管事項                     |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  |
|---------|--------------------------|-------------|--|
| 1121201 | 本局113年性別分析專題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題目案 | 黃馨慧委員       | 性別影響評估是針對計畫或活動先行評估內容，性別分析僅是性別影響評估中的一項，請負責撰寫性別影響評估的科室先參考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與格式，再確認目前提報的題目是否符合。            |
|         |                          | 楊文山委員       | 1. 情感關係工作坊是否有往年的參與狀況可參考？<br>2. 建議情感關係工作坊可對參加者辦理前、後測，以了解工作坊對於參加者感情觀是否有影響。                       |
|         |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建議自治行政科與宗教禮俗科就現有業務正在執行中的業務、方案或計畫來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         |                          | 師豫玲委員       | 建議宗教禮俗科提報題目改為撰寫性別分析。   |
|         |                          | 主席裁示        | 1. 人口政策科「113年情感關係工作坊」改為撰寫性別影響評估；宗教禮俗科則撰寫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分析。<br>2. 其他撰寫性別影響評估之科室，於下次會議中提報修正後的題目給委員檢視。 |

**報告案三：本局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

|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  |
|-------------------|--|
| 黃馨慧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部分，建議將與多元性別相關的業務內容都納入；另新住民相關業務推動內容也請納入。</li> <li>2. 內政部出版專書「現代國民喪禮」可提供給殯葬業者，作為推動性別平等創意作為的參考。</li> </ol>  |
| 楊文山委員             | 因應現行跨國同婚趨勢，建議 LGBT 資訊專區及跨性別網站可建置英文版內容，或連結至同志社群相關的英文網站。   |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果報告「六、性別影響評估」，其中111年同志公民活動案應勾選「採購過程是否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落實性別平等』項目」欄位中「非巨額採購」選項。</li> <li>2. 「九、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類別(三)項目1、所填報之5項措施，改列為(三)2、較符合。</li> <li>3. 類別(四)項目3、「孔廟釋奠典禮於孔廟園區辦理，園區設有不分性別廁所…」改列為項目2。</li> <li>4. 「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於110年即編印，建議不列入今（112）年度成果。</li> <li>5. 成果報告附件「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補充資料」中，建議未來可以蒐集各家受評鑑業者在性別平等評分項目中，實際推行的內容與成果，可以作為業者互相學習的範例。</li> </ol> |
| 殯葬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性別平等評分項目剛推行，評分委員站在鼓勵的角度上，對於本項目的給分較寬鬆，相關佐證資料也較不足。</li> <li>2. 未來評鑑計畫與評鑑表內容可以更具體，並由業者提供照片、文件等佐證資料。</li> </ol>  |
| 主席裁示              |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成果報告內容。  |

**報告案四：本府各機關構111至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團體獎」指標評分表自評情形。**

|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   |
|-------------------|---|
| 黃馨慧委員             | 建議可從機關歷年撰寫性別分析報告中，有研析參採據以改善或調整業務內容的情形進行檢視，納入「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內容。 |
| 性別平等辦公室           | 附表內容再請依112年成果報告相關建議進行項目調整。                                    |
| 主席裁示              |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自評表內容。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構111至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提報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人口政策科提報特別獎，題目：「同志成家—同志家庭認識推廣及權益保障」。
- 二、請各業務科、孔廟及殯葬處再多加思考如何將性別平等的概念融入現行業務或活動中，並逐年蒐集推行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